

桃園市立楊梅國中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
暨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學習扶助學習輔導小組、本土語文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111.12.08

會議名稱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暨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		
時間	111 年 12 月 08 日（四）上午 08：00		
地點	圖書館		
主席	賴正宗 校長		
與會人員	☐ 賴正宗 校長 ☐ 家長會長 蔡林均 蔡會長 ☐ 教務處 卓瑋珊主任 ☐ 學務處 劉國輝主任 ☐ 總務處 張秉謙主任 ☐ 輔導處 許清楓主任 ☐ 國文領召 林芳如教師 ☐ 英文領召 張書玲老師 ☐ 數學領召 張正鏡教師 ☐ 社會領召 廖碧珠教師 ☐ 自然領召 彭韻如教師 ☐ 綜合領召 王婉玲教師 ☐ 健體領召 陳虹君教師 ☐ 藝文領召 吳靜宜教師 ☐ 科技領召 詹雅嫻教師 ☐ 特教領召 楊瑞文教師 ☐ 英資班導 蔡艾樺教師 ☐ 教師會長 張正鏡教師 ☐ 七年級導 吳靜宜教師 ☐ 八年級導 洪嘉佳教師 ☐ 九年級導 湯惠蘭教師 ☐ 秀才分校 李汝怡主任 ☐ 秀才分校 黃舒苑組長 共 21 人		

壹、報告事項：

一、教學正常化要項宣導：

依據教育局 111 年 8 月 17 日桃教中字第 1110075029 號函文辦理。本學年度定期視導期程預計自 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112 年 1 月 6 日止。

- 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
- 請有任教彈性課程之教師，務必按照送審核備之課程計畫授課。
- 敬請全體教師善用教師專業及輔導管教學生辦法，以提升教學成效；另再次宣導謹遵正常化教學要項，依學期初表定課表科目進行授課，如有調課請填寫調課單送交教學組存查。
- 重申段考命題請遵守相關規定。例：請避免直接從題庫一字不改出題。各領域於每次段考後，進行試題分析及難題解析並備妥領域研究會研習資料及相關會議紀錄。
- 煩請領召邀請非專長配課教師進行領域教學研究會議，並踴躍參加桃園市教育局所舉辦之非專配課的增能研習活動。
- 另依據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26 日桃教中字第 1110102621 號函示以下四點注意事項：
 - 學生成績評量不得於上午第一節課前、課間、中午休息或課後輔導時間辦理。（考試只能在第 1 節到第 7 節課堂中）
 - 為保障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第一節課前時間，請學校宣導透過閱讀、音樂欣賞、影片賞析等多元素材活動，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不宜以單一練習題本或試卷方式規劃統一測驗。（早自習=自主學習=零考試）
 - 課後輔導安排，亦請落實不強迫原則，尊重學生學習意願，且不得安排評量及教授進度，以減輕學生學習壓力。（第八節課輔不考試不上進度）

二、作業抽查

- 作業抽查辦法，教學組將於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6 日完成本學期作業抽查事宜，再麻煩全體教師協助作業批改與監督學生訂正等細節。
- 考量班級部份學生特殊性（長期缺曠、非鑑定特教生、輔導管教...等因素），如須採較為寬鬆規範或不予懲處之措施，亦請導師收到最終獎懲名單時簽註意見。

請導師預設學生特殊狀況

三、學習扶助成長測驗（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1 年 10 月 7 日桃教小字第 1110095358 號函示辦理）

- 實施對象：七、八、九年級於 111 年度學習扶助篩選測驗中，未達國、英、數任一科目通過標準之學生。
- 實施期程：預計於第 15-18 週（12/5-12/30）施測時間以早自習及午休為原則，以不占用正常上課節數、1 時段施測 1 科為主。
- 11 月第 2 次課發會結案名單，已通過篩選測驗之 80 位學生與 23 位學習中心學生，毋須再參加。

四、寒假學藝活動

- 實施對象：九年級生。
- 活動時間：自 112 年 2 月 6 日（一）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五）止，共 5 半天 20 節。
- 開課節數規劃，如下：

國文	英文	數學	自然	社會	體育	資訊	多元輔 (導師時間)
4	3	3	3	3	2	1	1

- 教務處預計於 12 月 15 日發下學生意願調查暨家長同意書，煩請九年級導師協助於 12 月 22 日前收齊並繳回教務處，謝謝。
- 教務處預計會後發下教師授課意願調查表，屆時敬請教師支援寒輔課程。

五、寒假作業

- 實施對象：7、8 年級
- 請各領域協教師助寒假作業出題，7、8 年級各領域以 1-3 題主題設計為主，教務處彙整後將統一送印並請導師協助發放與提送優良作品 3 名進行敘獎事宜。
- 相關寒假作業內容請於 12 月 22 日前將電子檔寄至教學組 lockenol@ms.tyc.edu.tw

六、111 學年度國中國語文領域閱讀素養與評量理論實作工作坊暨優良試題甄選結果

- 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觀國輔字第 1110008227 號函辦理。
- 恭喜本校國語文領域王湘佩教師、教務處武昕薇組長榮獲「優等」。

七、【註冊組】

- 111 學年度桃連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試模擬測驗日期：12/20~12/21
加測科目：英語聽力、數學非選擇題題型。
- 依 111.11.7 主管會議決議：段考期間為穩定監考試務工作與學生作答思緒，針對疑慮試題將比照會考模式，不進行立即性廣播及修正試題，避免衍生爭議；後續將依出題老師意見或領域決議共識下進行妥當處理。
- 九年級階段性診斷測驗暫定：2/21-2/22 範圍 B1-B5，4/20-4/21 範圍 B1-B6。（依規定列入學校行事曆）

八、【資訊組】

- 依據桃教資字第 1110103267 號來文，「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公開觀議課，每校每年至少須辦理 1 場公開觀議課及參加 1 場跨校公開觀議課。
- 感謝愛玲老師於 11/28（一）以生生用平板進行英語科公開觀課，也感謝夥伴踴躍參與觀課及議課研習。
- 【2022 自主學習節暨數位學習行為分析研討會】辦理公開觀議課，歡迎同仁踴躍參加。
 - 時間：111/12/12（一）及 12/13（二）。
 - 參與方式：請至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https://tinyurl.com/25g3kztb>)，選擇公開觀議課場次參與直播並於會議中簽到退。
- 12 月尚有兩場【教師數位素養研習】，請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 依據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鼓勵各校教師每年完成 10% 有關數位素養議題研習，提升學生網路使用數位相關素養知能。
 - 報名方式：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研習。
 - 會議連結網址(google meet)：<https://meet.google.com/ksq-tunt-byk>

研習編號	時間	主題	講師
E00101- 220900014	111.12.07(三) 13:30-15:30	數位素養(認識網路兒少性剝削)	南崁國小 陳佳紋老師
E00101- 220900015	111.12.21(三) 13:30-15:30	數位素養(網際網路-Yes? No?)	南崁國小 邱蕙如主任

九、其他

1. 經 111 年 12 月 5 日主管會議決議 112 年 2 月 10 日(五)為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返校備課日」活動，將彙整各處室辦理之研習活動後，開立教師返校備課日研習，屆時再請老師上網報名參加。
- ✓2. 第一學期公開授課：本學期已完成公開授課而尚未繳交資料之教師，煩請領域召集人協助轉達，可寄至教學組信箱 lockenol@ms.tyc.edu.tw 或以紙本繳交，謝謝。 *已完成的請繳交*
- ✓3. 111-1 國中工作圈第六群組素養導向工作坊，各領域將於 12 月辦理完畢，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桃教中字第 1110102082 號文，參加研習教師返校後，請各校督導參與研習教師須於領域教學研討會公開分享及領導有關素養導向學習評量暨命題設計之共備知能及成果，請列入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事項，分享資料須存查。考科領域教師則需運用工作坊所學設計素養導向命題技巧切合實施於平時或段考考試。
- ✓4. 【生教組】重申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零體罰」政策：
 - (1) 依據桃教學字第 1110016061 號來文說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 (2) 案件經查證屬實者，應依下列規定予以適法性之處置：
 - 教師法第 4 章略以：予以解聘、停聘等處分。
 -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予以記大過、記過、申誡等懲處。」
 - 兒少法第 97 條規定略以：「違反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
 - 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2 點第 2 項規定略以：「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以體罰或其他方式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或相關規定處理。」

貳、提案討論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8:)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教學組：	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單位主管：	家長會會長：	
	教師會會長：	
	國文領召：	
	英文領召：	
	數學領召：	
	社會領召：	
	自然領召：	
	科技領召：	
	健體領召：	
	綜合領召：	
	藝術領召：	
	特教領召：	
	七年級級導：	
	八年級級導：	
	九年級級導：	
	英資班導師：	
	分校主任：	
	分校教務組長：	